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有 關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末 期 股 息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召開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格隆希瑪」	指	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S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綠地控股集團」	指	綠地控股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威巴」	指	香港威巴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賢先生(名譽主席)

侯光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正奎先生

王煦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關啟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敬啟者：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2)宣派末期股息；及(3)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吳正奎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所有有關董事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英潮先生及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已擔任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及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張先生及方先生各自並無從事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對證券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一定了解，及彼等過去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張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彼等屬上市規則下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因此，張先生及方先生各自的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吳正奎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方和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所有董事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一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吳正奎(44歲)

吳正奎，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綠地控股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吳正奎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級會計師職稱。吳正奎先生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逾15年，積累了行業內非常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吳正奎先生於二

主席函件

零零二年一月加入綠地控股集團以來，歷任綠地控股集團下屬子公司財務經理、董事、監事以及綠地控股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等職位。

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每年經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吳先生的服務協議，彼並無任何每月薪金，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的年薪及其他福利為零。吳先生的酬金乃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英潮(70歲)

張英潮，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泰國交易所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開始。張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每年經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張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38,000元。張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乃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主席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和，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

方和，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獲得加拿大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中國司法部認可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之一。彼乃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及創立合夥人。方先生已執業超過三十年，其中八年在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方先生亦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九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現任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亦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方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創辦人、加拿大卑詩省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主席函件

方先生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開始。方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每年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任何一方均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根據方先生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38,000元。方先生的酬金乃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本節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分別用作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3,676,6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558,735,336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總面值的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的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3,676,68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9,367,66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給予該項規定的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隆希瑪、香港威巴及綠地控股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1,650,244,409股股份合共約59.07%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假設有關於情況維持不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65.63%。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2.99	2.08
二零一七年五月	3.04	2.38
二零一七年六月	3.00	2.59
二零一七年七月	3.17	2.71
二零一七年八月	2.89	2.53
二零一七年九月	3.63	2.66
二零一七年十月	3.82	2.9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98	3.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29	2.90
二零一八年一月	4.80	3.14
二零一八年二月	4.59	3.40
二零一八年三月	4.23	3.57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4	3.65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吳正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方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到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普通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

購回的普通股本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美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